申　請　調　解　書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(居)所、事務所 或營業所	電話
申請人 (法定或委任代理人)						
相對人						
輔佐人						
調解事由 與請求內容	(本件現正在　　法院審理中,案號如下:　　)					
是否曾經申訴	□ 是 □ 否					

此致

縣

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

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

1、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、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調解行為,並應記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電話；另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一併記明。

3、「調解事由與請求內容」部分應摘要記明雙方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,不得申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一併記明。

4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，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、消保團體或消保官申訴未獲妥適處理，始得申請調解，故申請人應記明已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情形。